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 吳英明 簽章：吳英明

聯絡人：胡明月 聯絡電話：(07)803-4211

聯絡地址：812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電子郵件：moon@ouk.edu.tw

本申請書共 138 頁 (含本頁) 填表日期：101 年 3 月 21 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年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101.03.21 製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雖有明確自我定位及發展目標,但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所需經費,仍無確定來源。(第 2 頁,待改善事項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肯定本校自我定位及發展目標,本校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所需經費主要來源為市府補助經費及學雜費收入,依據校務發展目標所訂發展策略:(1)推動校園現代化工程(2)開發便捷學習場域(3)發展高雄學及城市學教育(4)整合城市多元終身學習資源(5)推動法制化工作(6)精進遠距學習技術與服務(7)提昇學生幸福學習及發展服務效能(8)促進城市國際交流等工作。除工程建設經費較大,需向市府及中央爭取補助外,因校園現代化工程於近 3 年多已完成,其餘行動方案多為行政創新及整合工作,在現有預算規模應用下應可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高雄國際會館委外營運」自 97 年開始規劃,業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完成簽約,本案營運廠商預定投資金額 8 億元,每年可挹注本校財源固定營運金新台幣 256 萬元及稅前收入 3%之營運權利金。未來本校也將積極開闢財源及提升校務經營效率,引進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鼓勵捐贈並整合市政資源,期能增加學校收入,賦予本校財務更大自主空間。(如附件 1) 截至 100 年度結束本校實際可用累計基金餘額已達 4,033 萬 4 千多元【5,276 萬 5 千元(100 年度決算數) - 31 萬 7 千元(動二保留-BOT 案)- 997 萬 7 千元(本年度保留)-165 萬 9 千元(預計 102 預算扣回人事補助費)-47 萬 8 千元(年度簽准動支尚未動支數)】,與 3 年前上開 8 項校務發展策略尚未積極推動前之 3,200 多萬累積剩 	附件 1 (p.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高雄國際會館委外營運」合約暨相關報導 附件 2 (p.6) 本校 100 年度結束本校實際可用累計基金餘額

			餘相較下，竟有傲人成長，顯見本校現階段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為本校帶來更多實質收益。(如附件 2)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於對師生在學校自我定位與認同的問卷調查，以「瞭解、不瞭解」、「同意、不同意」二分法的方式進行調查，較難知其各題項意見的反應程度。對該校調查表所列之其他意見，尚未有積極之處理 (第 2 頁，待改善事項 2)	1. 本校辦理老師對學校自我定位認同問卷調查結果，發出問卷共計 62 份，回收問卷計 47 份，撰述意見者計 7 份，本校皆已妥善回應。(如附件 3) 2. 本校辦理學生對學校自我定位認同問卷調查結果，發出問卷共計 300 份，回收之問卷計 207 份，撰述意見者計 23 份，問卷調查結果亦妥善處理並彙整成一覽表(如附件 4)。 3. 自 101 年起，本問卷調查已採委員建議之五等量尺方式施測與統計，以更明確瞭解受訪者對各題項之意見。(如附件 5)	附件 3 (p.7) 針對教師問卷調查表其他意見彙整暨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 4 (p.8) 針對學生問卷調查表其他意見彙整暨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 5 (p.10) 修訂版問卷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教職員工人數太少，以致行政制度尚未完全法制化，例如尚未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等。(第 3 頁，待改善事項 1)	1. 本校相較於其他大學，行政規模及教職員編制實屬較少，然一切相關行政及教學業務運作尚稱順暢，且於 97 年至 100 年間陸續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計有 21 項，本校行政制度法制化已大抵完成。(如附件 6) 2. 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33 條已分別載明有關係主任遴選辦法、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之授權依據。(如附件 7)	附件 6 (p.12) 97-100 年訂定及修正法規一覽表 附件 7 (p.1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各系專任教師偏少，介於 2 至 5 位，恐不利於教學與研究。(第 3 頁，待改善事項 2)	1. 本校園於教師編制僅 26 人之規定，且設有 7 個教學單位 (6 個學系加通識教育中心)，因此各學系專任教師約 2 至 5 位，在研究教學上確實有其限制，然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4 位兼任教師等於 1 位專任教師，爰此加上現有 21 位專任教師，本校即有 51 位專任教師之教師人力 (兼任教師以 120 人計)。	附件 8 (p.17) 科管系、文藝系公開徵聘專任教師刊登國科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校網頁

			<p>2. 本校係一所終身學習的社教型開放大學，學生屬性、來源與一般大專院校不盡相同，所以本校兼任教師所具備之專業知能在學生的學習需求上，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且本校已訂有「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以有效規劃、運用與發展人力資源。是以，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對於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是有相當程度的分擔及教學成效的提升。</p> <p>3. 目前本校教師員額編制有 26 人，任用 21 人，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暨校務整體發展需要，本校業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辦理科管系、文藝系公開徵聘專任教師 (如附件 8)。近期已再次啟動遴聘作業，本校文藝系協同大傳系善用員額資源，進行跨系、跨領域專長合作，針對文藝系專任教師遴選事宜正積極進行中。(如附件 9)</p>	<p>附件 9 (p.2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增聘專任教師公文</p>
<p>項目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在追求國際化方面，過於偏重城市學領域，且多為校務行政層級的國外參訪。(第 3 頁，待改善事項 3)</p>	<p>1. 本校基於有限資源充分利用，以「城市發展」及「城市學」做為本校推動國際化推動主要方向，以與國內其他教學型和研究型大學區隔並期服膺本校社教型城市大學定位；本校除積極進行校務國際交流以建立與亞洲地區空中大學網絡關係，各學系亦依據專業領域需求開展各項國際學術研究教學交流活動 (如附件 10)。未來，本校將更活化跨系合作為主的國際學術交流，同時面對高雄日益增多的城市新住民學習需求，本校與東南亞地區城市開放大學強烈連結，加強城市交流，使校務發展加值本市市政發展政策。因此，本校以「城市發展」及「城市學」為推動方向以整合開拓國際化連結網絡，並非追求多元交流的廣度問題，而是為達成資源的有效配置，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p>2. 本校積極發展與中國學術交流網絡關係，推動華人地區城市學議題研究平台，本校教師除獲邀前往中國進行學</p>	<p>附件 10 (p.2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及交流活動一覽表</p>

			<p>術論文發表，本校研發處、法政學系等學術單位並舉辦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專業學科議題學術研討交流會議，邀請兩岸三地學者專家來台發表學術論文並投稿本校城市學學刊。</p> <p>3. 本校積極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發展姐妹校關係之建立，雙方業於 100 年 6 月簽定國際姊妹校協議，並舉行義賣畫展籌募兩校國際交流基金，以累積未來推動雙方教學研究交流業務所需資源，兩校並於 100 年 12 月達成合作意願，規劃進行短-中-長期合作交流計畫，鼓勵雙方教師進行以下學術交流合作內容：</p> <p>(1)進修推廣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 (2)菲律賓大學研究所課程交流(Graduate Studies at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3)文化交流(Cultural Exchange) (4)教學和研究合作(Teaching & Research Cooperation) (5)臺灣-菲律賓學習圈(Taiwan & Philippines Circle)</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訂有教師教學評鑑機制，惟部分課程填答人數比例偏低。(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1)</p>	<p>1. 依據本校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本校課程教學評鑑問卷採網路線上填答，98 至 99 學年各學期全校課程填答比例總平均約為 80%。</p> <p>2. 有關部分課程填答人數偏低乙節，係本校受雲林縣政府委託開設雲林社大特殊班別人數呈現之問卷資料，該班別原具有人數稀少特殊性，開班不設最低選課人數，各班選課人數約 1-10 人不等，填答人數偏低係選課人數實際呈現，敬請鑒察。(如附件 11)</p>	<p>附件 11 (p.2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問卷分析</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訂有教師評鑑要點，惟其內容對於教學、研究及輔導各項未見明確要求。(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2)</p>	<p>本校訂定之教師評鑑要點附有各項評鑑項目定義要求總表，有關教師在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各項具體評鑑指標要求，請參閱本校教師評鑑總表。(如附件 12)</p>	<p>附件 12 (p.5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總表</p>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師評鑑對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各項比例最低不得低於 15%(含),低標偏低,對教師均衡發展恐有疑慮。(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3)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比例最低規定確有商榷空間,本校業已召開「建構大學自治及教授治校新紀律專案會議」,針對教師評鑑項目比例等相關評鑑事宜進行討論及研議。(如附件 13)	附件 13 (p.68) 投票通知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並未建立校級課程規劃地圖。(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4)	1. 本校設有六學系,未設有院,畢業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修滿 128 學分以上,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學分配置規劃原則為通識課程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 78 學分、自由選修 30 學分,請參閱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8 608 1845 1267"> <thead> <tr> <th colspan="2">通識 ≥ 20 學分</th> <th colspan="2">專業 ≥ 78 學分</th> <th>自由學分 (其餘學分)</th> </tr> <tr> <th>必修 9</th> <th>選修 11</th> <th>必修 ≥ 26</th> <th>選修 52</th> <th>可任意選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4 科必修 1.資訊概論(2 學分) 2.高雄發展史(2 學分) 3.都市人權(3 學分) 4.幸福學(2 學分) </td> <td> 五大領域 1.城市幸福生活(10 科 22 學分) 2.公民發展與城市治理(10 科 21 學分) 3.高雄學跨域學習(7 科 20 學分) 4.人文社會科技(18 科 37 學分) 5.衛生健康保健(5 科 10 學分) </td> <td> 學系科目、學分組成 1.文藝系(23 科 66 學分) 2.工商系(22 科 59 學分) 3.科管系(25 科 75 學分) 4.法政系 法律組-26 科 69 學分 政治組-24 科 66 學分 5.外文系 英文組-24 科 52 學分 日文組-27 科 54 學分 6.大傳系(26 科 64 學分) </td> <td> 學系科目、學分組成 1.文藝系(112 科 280 學分) 2.工商系(91 科 234 學分) 3.科管系(102 科 270 學分) 4.法政系 法律組-123 科 305 學分 政治組-90 科 210 學分 5.外文系 英文組-115 科 282 學分 日文組-104 科 238 學分 6.大傳系(102 科共 233 學分) </td> <td> 各教學單位必選修課程(同一科目之學分只採計一次) </td> </tr> </tbody> </table> 2. 該學分配置表,除明列於學生手冊、招生簡章外,更將學分配置表公告於選課網頁中,俾以明確提供學生修課參考資訊。(如附件 14) 3. 另為確保學系課程特色及與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高度之契合,各學系	通識 ≥ 20 學分		專業 ≥ 78 學分		自由學分 (其餘學分)	必修 9	選修 11	必修 ≥ 26	選修 52	可任意選讀	4 科必修 1.資訊概論(2 學分) 2.高雄發展史(2 學分) 3.都市人權(3 學分) 4.幸福學(2 學分)	五大領域 1.城市幸福生活(10 科 22 學分) 2.公民發展與城市治理(10 科 21 學分) 3.高雄學跨域學習(7 科 20 學分) 4.人文社會科技(18 科 37 學分) 5.衛生健康保健(5 科 10 學分)	學系科目、學分組成 1.文藝系(23 科 66 學分) 2.工商系(22 科 59 學分) 3.科管系(25 科 75 學分) 4.法政系 法律組-26 科 69 學分 政治組-24 科 66 學分 5.外文系 英文組-24 科 52 學分 日文組-27 科 54 學分 6.大傳系(26 科 64 學分)	學系科目、學分組成 1.文藝系(112 科 280 學分) 2.工商系(91 科 234 學分) 3.科管系(102 科 270 學分) 4.法政系 法律組-123 科 305 學分 政治組-90 科 210 學分 5.外文系 英文組-115 科 282 學分 日文組-104 科 238 學分 6.大傳系(102 科共 233 學分)	各教學單位必選修課程(同一科目之學分只採計一次)	附件 14 (p.70) 本校網頁公告學分配置表-校級課程地圖 附件 15 (p.71) 學系課程地圖實例
通識 ≥ 20 學分		專業 ≥ 78 學分		自由學分 (其餘學分)															
必修 9	選修 11	必修 ≥ 26	選修 52	可任意選讀															
4 科必修 1.資訊概論(2 學分) 2.高雄發展史(2 學分) 3.都市人權(3 學分) 4.幸福學(2 學分)	五大領域 1.城市幸福生活(10 科 22 學分) 2.公民發展與城市治理(10 科 21 學分) 3.高雄學跨域學習(7 科 20 學分) 4.人文社會科技(18 科 37 學分) 5.衛生健康保健(5 科 10 學分)	學系科目、學分組成 1.文藝系(23 科 66 學分) 2.工商系(22 科 59 學分) 3.科管系(25 科 75 學分) 4.法政系 法律組-26 科 69 學分 政治組-24 科 66 學分 5.外文系 英文組-24 科 52 學分 日文組-27 科 54 學分 6.大傳系(26 科 64 學分)	學系科目、學分組成 1.文藝系(112 科 280 學分) 2.工商系(91 科 234 學分) 3.科管系(102 科 270 學分) 4.法政系 法律組-123 科 305 學分 政治組-90 科 210 學分 5.外文系 英文組-115 科 282 學分 日文組-104 科 238 學分 6.大傳系(102 科共 233 學分)	各教學單位必選修課程(同一科目之學分只採計一次)															

			<p>依上開各項原則另有規劃 99 學年度以後學生適用課程，提供更符合學生</p> <p>4. 需求之專業課程。以上在在顯示本校已依學分配置原則充份提供學生相關修課參考資訊，且本校終身學習成人學生多已來自職場，課程地圖重點在指引修課方向，是以該學分配置表其實質效用等同校級課程地圖；針對課程地圖規劃部份，本校已有積極具體作為，辦理「課程地圖工作坊」讓各教學單位對課程地圖規劃有更深入的認識，目前已有學系依學分配置原則，規劃完成系級課程地圖，提供學生修課參考依據。(如附件 15)</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校園空間規劃屬連續性且長期性的工作，影響深遠，惟該校尚未設立「空間規劃委員會」。(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5)</p>	<p>1. 因本校校區佔地 2.5 公頃，主要建物為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及宿舍大樓(宿舍大樓為閒置空間現已完成委外營運)，先前因空間規劃事宜較其他大學而言相較單純，故未特別設立空間規劃委員會。是以，本校空間之規劃、需求與分配等提案，多由現有校內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如涉及社區環境事宜，則邀集社區住戶與里長等意見領袖提供意見、參與討論，致使本校校園現代化多項工程完工後，校園煥然一新、舒適宜人，亦受到師生、利害關係人之肯定。</p> <p>2. 因應校務發展及本校 BOT 案即將進入興建期，本校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6)</p>	<p>附件 16 (p.7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強調開放式學習，惟未建立數位教材製作品質管控機制及制定數位教材通過認證鼓勵辦法。(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6)</p>	<p>1. 本校於 88 年 8 月 19 日即制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如附件 17)，其中「錄音」和「電視」課程(二者均發包給專業廠商錄製)均依據此要點委託具電台、電視台或市府新聞相關專業人士，對廠商所錄製之教學節目進行品質審查，本校並依其審查之缺失及意見要求廠商進行修正。</p> <p>2. 有關「網路」課程部分，本校業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學期開始前均指派專人教導教師錄製數位教材，並於課程開</p>	<p>附件 17 (p.7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 附件 18 (p.75) 專人對網路課程稽核，與老師進行課程雙向互動實例</p>

			<p>播時派駐專業人員對所有網路課程進行品質稽核，隨時與老師進行課程雙向互動，以改善數位教材品質(如附件 18)。另本校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大面授(即電視、廣播、網路)課程上線播放作業，將廠商及教師課程錄製進度及品質列為控制重點，並隨時自行檢查是否有確實執行。(如附件 19)</p> <p>3. 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發布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 20)，其第 2 條明訂：『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爰以本校所有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和製作，均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提升數位教學品質及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平台、自製數位教材軟體，本校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並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教師自製數位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列入獎勵之範圍。(如附件 21)</p>	<p>附件 19 (p.76) 內部控制制度-大面授課程上線播放作業自行檢查表</p> <p>附件 20 (p.78)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p> <p>附件 21 (p.8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p>
<p>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部分專業教室缺乏管理與使用之紀錄。(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7)</p>	<p>1. 針對專業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實習法庭)皆訂有使用管理要點，電腦及語言教室均透過建置完備之資訊服務線上報修系統，供使用者主動線上報修，另本校電算中心亦定期檢測與維護管理；本校實習法庭預定自 101-1 學期起正式排定課程使用。(如附件 22-27)</p> <p>2. 本校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上課教室(美麗島會廊教室)係美麗島會廊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產學合作所提供的回饋項目之一，即本校每月可免費使用該公司所屬場地 30 小時作為本校上課教室使用，另為規範校內使用情形，本校訂有美麗島會廊場地租借須知及申請表，以利本校管控場地使用情形。(如附件 28)</p>	<p>附件 22 (p.82) 電腦教室管理要點</p> <p>附件 23 (p.83) 多媒體語言教室管理要點</p> <p>附件 24 (p.84) 資訊服務線上報修作業要點</p> <p>附件 25 (p.85) 資訊服務線上報修系統</p>

				附件 26 (p.88) 電腦教室設備紙 本檢測及維修紀 錄表 附件 27 (p.92) 實習法庭使用管 理要點暨借用申 請表 附件 28 (p.94) 美麗島會廊場地 租借須知及申請 使用記錄表
項 目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訂有「校園事件危機管 理實施計畫」,但未訂定「校 園事件危機管理要點」。(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 點」訂定「校園事件危機管理實施計畫」,該計畫中詳 列校園事件處理之流程,該計畫實質即本校危機管理要 點。(如附件 29) 2. 本校針對校園事件之實務處理,分別成立危機管理小 組、風災緊急處理連絡、校園車輛管理、駐衛警(保全) 人員服務及勤務管理。(如附件 30-33) 	附件 29 (p.98) 校園事件危機管 理實施計畫 附件 30 (p.100) 危機管理小組 附件 31 (p.101) 風災緊急處理連 絡暨輪值表 附件 32 (p.102) 校園車輛管理辦 法 附件 33 (p.103) 駐衛警(保全)人 員服務及勤務管 理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99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1445 位學生接獲學習預警，其中有 350 位及格取得該課程學分；99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862 位學生接獲學習預警，其中有 182 位及格取得該科課程學分。輔導成效比例偏低（僅有 2 成）。（第 7 頁，待改善事項 1）	1. 本校已建置完備之學生學習預警校務系統，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輸出期中考成績不及格者之學生名單，並提供該科授課老師與學系進行輔導。然因社教型大學與一般傳統高等教育大學生源不同，本校學生分佈於各年齡層，尤以成年之社會人士居多，在校學習過程較一般傳統年輕之大學學生更易受家庭、工作、外派、遷移等因素之干擾而於學期中或學期末中斷學習。為此，本校針對 99 學年度起實施學習預警制度之上、下學期學生名單重新進行內容分析，因工作、家庭等因素學習中斷致使被扣考或未參加期末考試成績 0 分之學生，無法接受授課老師輔導，故此類學生應先予以扣除。 2. 因此，重新檢視上開資料，本校 99 學年度上學期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計有 1445 人次，扣除中斷學習人次後，實際預警總人次應為 448 人次，預警輔導後及格者有 309 人次，平均預警輔導成功率達 69%；99 學年度下學期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計有 862 人次，扣除中斷學習人次後，實際預警總人次應為 238 人次，預警輔導後及格者有 172 人次，平均預警輔導成功率達 72%。所以，期中學習預警制度實施後，期末成績及格之學生人次比率應為 7 成，而非 2 成。（如附件 34-35）	附件 34 (p.105) 99-1、99-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成效分析表 附件 35 (p.110) 期中學習預警校務系統顯示學生個資
-----	--	---	--	---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人次	實際預警人次	預警輔導後及格人次	成效
99-1	1445	448	309	69%
99-2	862	238	183	72%

<p>項目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雖訂有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但對於評量結果之運用上有不足,此外教師教學評鑑問卷內容中,學生自我學習評鑑題數過少。(第 7 頁,待改善事項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納入本校 99 年 1 月新制定之教師評鑑辦法評鑑項目中,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如附件 36),若評鑑結果優良者,由所屬單位另行簽請獎勵。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應接受系(中心)輔導改善,於次一年起維持原俸、不得在校外兼課及超鐘點,並應於二年內「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該項規定並具體運用於本校 99 年-100 年進行之全校教師自評檢核評議資料。 2. 前述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亦具體運用作為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之系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歷次會議查核評議依據之一。 3. 此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亦納入優秀教師遴選機制中,並已具體運用於優秀教師遴選之審查會議。(如附件 37) 4. 有關學生自我學習評鑑題數過少,本校業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增加學生自我學習評鑑題數,將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以完善教學評鑑問卷設計內容。(如附件 38) 	<p>附件 36 (p.11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p> <p>附件 37 (p.11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優秀教師獎勵要點</p> <p>附件 38 (p.116) 修訂版學生自我學習評鑑問卷</p>
<p>項目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利用多元管道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對新生、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蒐集之意見具有價值,但在畢業生學習回饋部分之回收率不高。(第 8 頁,待改善事項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過去皆針對當屆畢業生進行離校前紙本問卷調查,目的係為職涯輔導與升學調查。而為因應 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務評鑑指標「學校應建立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本校於 99 學年完成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置與共識凝聚後,自 99-1 學期起,首次針對畢業生試辦「畢業生學習成效自我評估」問卷調查,據以檢核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因屬試辦性質由畢業生自由填答,且於領取畢業證書時進行施測,委託代領或郵寄領取者皆無法施測,致使首次施測結果僅 4 成回收率。 2. 經檢討首次試辦結果後,本校除修訂問卷內容外,為提 	<p>附件 39 (p.117) 99-2、99-1 學期畢業生學習成效檢核問卷之回收率一覽表</p>

			高問卷回收率，已將施測時機由領取畢業證書之時（學期已結束），提前至申請畢業時段（學期尚未結束，學生未離校），99-2 學期畢業生學習成效檢核問卷之回收率即提高至 7 成。（如附件 39）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制定，內容涉及「校務」及「系務」之評鑑事宜，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嫌不夠周延。（第 8 頁，待改善事項 2）	已就「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業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將送校務會議審議，以臻完善。（如附件 40）	附件 40 (p.1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設有「校務發展顧問」，其成員大部分是相當重要產業的人士，但缺少社會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之專家參與。（第 8 頁，待改善事項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 99 年 8 月訂定「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初期配合校務發展目標及「社教的、城市的、高雄的、開放的、終身學習的」之定位，聘任之顧問成員包含來自線電視、高雄捷運、臨海工業區、統一集團等產業專業人士及本校傑出校友。聘任顧問在協助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如推動校園現代化、開發便捷學習場域（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發展城市學根知識、精進遠距學習技術及結合社會資源等工作，發揮極大的助力。 2. 100 年 8 月已聘任高雄市補教協會前理事長、全國補教協會聯合會前副總會長林神龍先生擔任顧問，借重其社會教育經驗及長期從事開發數位教學新興技術工作之長才，與本校共創學習資源，協助推動校務發展。（如附件 41） 3. 本校未來將視校務發展需要，廣納社會教育、高等教育及各界專家學家參與，借助其前瞻性眼光，提供本校校務最佳發展策略。 	附件 41 (p.124) 校務發展顧問推薦表（林神龍顧問）